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59號

再 抗 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李慶榮律師

林宜儒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屏東縣潮州鎮農會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4年度重抗字第2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言。是當事人在確定判決送達後始知悉該款所定證物，再審之訴不變期間應自知悉時起算，至於該證物若經法院斟酌可否受較有利益之裁判，不影響該不變期間之起算。

二、本件再抗告人前對相對人提起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認定坐落○○縣○○鎮○○段000、000、000建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非屬相對人信用部營業所必需之財產，而判決駁回再抗告人之訴確定。嗣再抗告人另對訴外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央存保公司）提起給付賠付金訴訟，該案第二審法院依

01 中央存保公司民國91年7月19日至25日專案業務檢查工作底
02 稿（下稱系爭底稿）記載之內容，認定系爭建物為相對人信
03 用部之財產，而判決駁回再抗告人之訴確定（下稱另案）。
04 再抗告人以其經另案訴訟代理人轉交該案第三審裁定，始知
05 悉得使用系爭底稿供法院斟酌可受較有利之裁判為由，於11
06 3年2月15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屏東地院認其提起再審之訴
07 已逾法定不變期間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08 原法院以：再抗告人至少於112年6月5日即知悉系爭底稿之
09 存在，並確認其為真正，且自承於同年8月29日知悉系爭底
10 稿，嗣於同年9月21日收受另案第二審判決，亦已知悉法院
11 採認系爭底稿認定系爭建物為相對人信用部財產，卻遲至11
12 3年2月15日始提起再審之訴，已逾30日不變期間，爰維持屏
13 東地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
14 錯誤之情形。再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
15 明廢棄，非有理由。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17 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8 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1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22 法官 蘇 芹 英

23 法官 游 悅 晨

24 法官 蘇 姿 月

25 法官 林 純 如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